

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G Suite (Google Apps) for Education 服務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1 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8 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4 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9 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

- 一、 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 G Suite 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係導入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（原 G Suite (Google Apps) for Education）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（在校：Education Plus 版本、離校：Education Fundamentals 版本）使用，為明定使用者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- 二、 凡本校具以下身份者，均可透過校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帳號，此為唯一申請途徑。
 - （一）教職員工其「在職狀態」為一般可申請（由人事室設定），每一「人事編號」限申請一個帳號，當「在職狀態」異動為非「一般」後將轉至 Education Fundamentals 版本，仍提供長期使用，以服務校友。
 - （二）學生其「在學狀態」為校、復可申請（由教務處註冊組設定），每一「學號」限申請一個帳號，當「在學狀態」異動為非「校」、「復」後將轉至 Education Fundamentals 版本，仍提供長期使用，以服務校友。
 - （三）單位(社團)信箱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停止新申請，已申請之單位(社團)可繼續使用；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版本是以申請者身份界定，如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應即時更換單位(社團)信箱管理者，以避免信箱因權限限縮導致損失。
- 三、 帳號名稱由使用者自訂，如通過申請，本中心將不受理修改；本中心保留

帳號名稱的審核權，得要求使用者重新命名。

- 四、申請者於本服務填寫之個人資料，除申請之帳號名稱及姓名提供 Google 申請帳號外，將僅供本校行政單位公務使用，不會轉交第三方使用。帳號完成建置後，上傳之所有資料（雲端硬碟之資料或個人電子郵件等各項訊息）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範外，本中心管理人員不存取亦不轉交。
- 五、本服務架構在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服務下，使用者皆須遵守 Google 公司之「授權協議」及「服務條款」，如有違反，本中心及 Google 皆有權暫停或取消該帳號權限。
 - （一）授權協議：
https://www.google.com/apps/intl/zhTW/terms/education_terms.html
 - （二）Google 服務條款：<https://www.google.com/intl/zh-TW/policies/terms/>
- 六、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由 Google 公司負責，本中心並無任何備份資料的保留，關於 Google 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請參考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 https://support.google.com/a/answer/60762?hl=zh-Hant&ref_topic=29818
- 七、本服務使用期限依 Google 公司對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免費服務提供之期限為原則，且此系統非本中心所自行掌控，故明定本服務不應公務上使用，且所提供之信箱為「非公務用信箱」。
- 八、有不良記錄之使用者，本中心有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。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且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 - （一）本中心公告(<http://net.nthu.edu.tw/>)之規定與措施。
 - （二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- （三）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 - （四）不得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源，如：電子郵件、雲端硬碟及其它服務。
 - （五）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- 九、經第八條停止使用權之帳號，使用者於停用期滿後得提出復用申請，逾一年未提出復用申請者，即註銷帳號。如遇特殊情形依公告事項辦理，帳號註銷後不可再申請重建。
- 十、G Suite 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，與本中心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是獨立運作的

兩套系統，因此可同時使用本中心與本服務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。

十一、本中心免責條款聲明。

- （一）本服務的系統穩定性及資料保存，係由 Google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，故本中心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，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風險。
- （二）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，本中心恕無法提供各應用之正確諮詢，請使用者自行參閱 Google 的使用說明。

十二、本規範經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